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參看三個入圍者建議書及模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委員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入圍者根據 2003 年 9 月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sup>1</sup>，徵詢委員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

(a) 考慮他們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入圍者的技術建議及營運／保養／管理建議、供展示的資料及模型，以及可達到的目的 以及

---

<sup>1</sup>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建議”包括因應邀請書遞交的所有成品。按照定義，“建議”包括一

- (a) 建議書(包括建議摘要、建議者簡歷、技術建議、營運／保養／管理建議及財務建議)；
- (b) 實物模型；以及
- (c) 供展示的資料。

(b) 備悉向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委員展示有關物品的建議安排（下文第 6 段）。

## 背景

3. 根據政府於 2003 年 9 月公布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就「西九」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必須包括(a)指定數目的建議文件；(b)一份供展示的資料；及(c)一套實物模型。政府已宣布不再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推展「西九」。不過，政府仍把三個入圍建議者的建議書、供展示的資料及實物模型存放在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該地點現由民政事務局管理。

4. 政務司司長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政府將不會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繼續推展「西九」後，政府成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確定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就「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據，以及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的財政要求，向政府提出建議。

## 參看建議書、供展示的資料及模型

5. 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委員會表示有意參看建議書、供展示的大型圖則及模型，認為其中的資料或具有參考價值，有助他們履行職責。不過，有關建議是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擬備的，當中載列的資料量相當大，因為 (a)發展建議邀請書載列大量細節，並就規劃、營運和技術方面訂明多項「基線」；(b)邀請書載列的資料並不限於「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資料，

亦包括其他設施。

## 向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委員展示建議書、供展示的資料及模型的建議安排

6. 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入圍者的建議書、供展示的資料及模型一直存放在灣仔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委員可親身到現場參看建議書、供展示的資料及模型。有關的建議安排如下：

- (a) 按委員的要求，我們可提供類似圖書館式的服務，但由於我們不能代表建議者，秘書處人員不會解說個別建議，或比較各項建議；
- (b) 有關建議書、供展示的大型圖則及模型的資料不能複製，亦不可帶離現場；以及
- (c) 建議書中的商業敏感資料不會向委員展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